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福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卢俊美女士、高健先生、高斌先生、郝艳林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晓宇

张民

阎鹏

韩志红

2022 年 7 月 12 日